

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
資料文件

第 42/02 號文件
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屬法例擬稿
小組委員會

《證券及期貨（有聯繫實體）規則》

引言

委員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審議《證券及期貨（有聯繫實體）規則》的擬稿時，認為我們應檢討規則擬稿第 3(2)(l)及 4(2)(d)條，以澄清該等條款內“情況”一詞的涵義。

跟進工作

2. 規則擬稿訂明在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成為或不再是有聯繫實體時，須由該有聯繫實體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65 條，藉書面通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提供的詳情。

3. 根據委員之前所審議的規則擬稿第 3(2)(l)及 4(2)(d)條，法團須分別就“其成為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情況”及“其不再是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情況”向證監會提供詳情。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以及為使規則更為清晰，我們已作出修訂，澄清須向證監會提供的詳情分別為“導致法團成為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事實”及“導致法團不再是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事實”。我們預期有關“事實”會包括中介人在有關法團所持有股權的變動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